



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
地方统编教材

农机操作员

陈 雷 赵清华 主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

农机操作员

陈 雷 赵清华 主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机操作员/陈雷, 赵清华主编. —郑州: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2013. 9
(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
ISBN 978-7-5542-0578-5

I. ①农… II. ①陈… ②赵… III. ①农业机械-操纵-技术
培训-教材 IV. ①S23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9186 号



出版: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 0371—65751257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全国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9

字数: 185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42-0578-5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主任：朱孟洲 李永臻
副主任：薛豫宛 史献志 张新友 郭天财
程双进 刘 开 刘宏敏 徐广印
褚金祥 康富平 段耀华 刘宏伟
汪大凯 杨青云 周 军

本书作者

主编：陈 雷 赵清华
副主编：娄世忠 陈 亮 陈东照
编者：史美玲 张玉甫 王 江 刘 章
黄绍贞

编写说明

2013年,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2013年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农业创业培训不得以简单的讲义、明白纸等代替培训教材”。为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在河南省农业厅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与河南省农广校、河南省农科院、河南农业大学等有关单位联合编写了这套适合职业农民培训的教材——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地方统编教材。本套教材立足培养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专业技能型人才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病虫专业防治员》《畜禽养殖技术员》《水产养殖技术员》《村级动物防疫员》《乡村兽医》《人工草地建植员》《水产动物病害防治员》《果桑茶园艺工》《花卉园艺工》《蔬菜园艺工》《肥料配方师》《农药经销员》《兽药经销员》《种子代销员》《农机操作员》《农机维修员》《沼气工》《畜禽繁殖员》《合作社骨干员》《农村经纪人》《农民信息员》《农业创业培训》《乡村旅游服务员》《太阳能维护工》等24个品种。

本套教材汇集了相关学科的专家、技术员、基层一线生产者的集体智慧,轻理论重实践,突出实用性,既突出了教材的规范性,又便于农民朋友实际操作。

因教材编写的需要,作者采用了一些公开发表的图片或信息,由于无法与这些图片和信息作者取得联系,在此,谨向图片及有关信息所有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希望您随时联系0371—65750995,以便支付稿酬。

由于时间紧,编写水平有限,疏漏谬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改版修订中完善。

丛书编委会

201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机操作员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农机操作员职业概述	2
一、农机操作员须知	2
二、农机操作员应知的法律法规	4
第二节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与驾驶要求	8
一、农业机械安全使用要求	8
二、农业机械安全行驶要求	9
三、农业机械配套农机具及田间作业要求	10
四、农业机械运输作业要求	10
五、新手上路须知	11
六、农机操作员自我保护要点	12
七、农机操作员应记住这些日子	13
八、农机操作员心理素质与安全操作	14
第三节 农业机械常用油料及保管知识	16
一、常用油料	16
二、农机油料的贮存保管	23
第二章 农业机械操作与维护	25
第一节 拖拉机驾驶和维护	26
一、拖拉机安全行车规程	26
二、拖拉机保养	26
三、拖拉机主要部件的维护	28
四、拖拉机常见故障与排除	30
五、拖拉机操作员实训经验集锦	44
第二节 联合收割机的使用和维护	53
一、联合收割机的使用	53
二、小麦收获机械常见故障及排除	55
三、玉米联合收割机的常见故障与排除	78
四、全喂入水稻收获机常见故障及排除	84
五、联合收割机操作员实训经验集锦	94

第三节 播种机械的使用与保养	99
一、播种机操作安全常识	99
二、玉米播种机作业要点	99
三、播种机停用后技术保养要点	100
四、小型玉米播种机的使用	101
五、小麦播种机的使用与养护	101
六、夏玉米精量播种操作要点	102
七、花生机械播种操作指南	103
八、播种机常见故障与排除	104
第四节 旋耕机的使用与保养	105
一、旋耕机的操作方法	105
二、旋耕机犁刀的安装方法	105
三、旋耕机调整方法	106
四、旋耕机的突发性故障处理	107
第五节 排灌机械使用与维护	108
一、离心泵的使用与技术维护	108
二、潜水泵的使用与技术维护	118
三、喷灌机的使用与技术维护	121
第三章 农机操作员经验交流	124
一、农用车机械故障和行驶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	125
二、秸秆粉碎还田机械操作指南	127
三、插秧机下田机型选用有讲究	129
四、水稻插秧机田间操作要点和技术维护	130
五、农机具防锈、除锈技巧	131
六、植保器械使用后清洗方法	131
七、地膜覆盖机的使用与维护	132
八、农机操作员正确使用三角皮带的方法	133
九、微耕机的使用与维护	134
十、增氧机安全常识	136

第一章 农机操作员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1. 了解农机操作员的职业情况。
2. 了解农机操作员安全驾驶和规范操作的要求。
3. 熟悉农用油料以及安全保管和使用。

【技能目标】

1. 掌握农业机械有关法律法规。
2. 掌握农业机械田间作业要领。



第一节 农机操作员职业概述

1. 职业要求

(1) 职业道德 农机操作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一个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习惯的农机操作员，会自觉地依照法规办事，比如能自觉地接受农机监理机关的管理，做到牌证齐全，按时参加年度审验；工作中能够自觉做到礼貌、谦让，为他人着想，具有强烈的安全责任感。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维护自身、他人、集体、国家利益不受损害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拖拉机和收获机械操作员要求持证上岗，驾驶证的考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2) 农机操作员违背职业道德的表现

1) 酒后驾车 酒后不准驾驶机动车辆已列入刑法，但是有的农机操作员不以为然，借助酒劲开冒险车，开快车，乱超车，横冲直撞，不按规范操作农机具。有的农机操作员酒后故意戏弄其他车辆或行人。尤其是醉驾，操作容易失误，对自己不负责任，对他人和财产危害极大。

2) 严重超载 根据交通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装载不准超过驾驶证上核定的载重量。但在现实生产中，有些农机操作员为了追求利润，超重、超高装载货物，不仅影响了车辆的使用寿命，损坏了路面，还因制动能力降低而造成安全隐患。

3) 违章超车 在道路行驶中，农机因行驶速度所限，超车条件不如其他机动车辆，但有些农机操作员不顾农机自身条件，强行超车，尤其在弯道，该慢不慢，该靠边避让时，不靠边避让，这种行为属于违章操作，容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提醒农机操作员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

4) 开故障车 在生产实践中，因农机的使用条件极为复杂，车况千变万化，农机处于问题状态十分常见，如制动问题、保养不到位问题……作为农机操作员千万不能开病车上路，该检修的、该保养的，一定按规范进行，决不可心存侥幸。

5) 肇事逃逸 农机使用中，谁都不愿看到作业事故，但农机操作员因技术和疲劳等原因，难免出现过失行为，造成事故。事故发生后，农机操作员本应立即停车、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或财产，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等候处理。但有些农机操作员不顾职业道德，开车逃跑或弃车而去。这种行为触犯了机动车辆管理规定，是不可取的。

6) 人货混装 在城乡道路上,经常看到拉农资的拖拉机上搭载人,这是违犯交通法规的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人货混装是一种违犯交通法规的行为。人坐在货物上,车辆行驶中各种复杂情况都有可能威胁到乘坐人的安全。农机操作员要坚决抵制人情搭车现象。

2. 职业守则

农机操作员职业守则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文明待客,优质服务。
遵守规程,保证质量。
安全生产,注重环保。

3. 新型农业机械购买常识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为了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国家出台了有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全国各地都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需要购置农机的专业户、家庭农场或农机合作社,可登陆农机360网(<http://www.nongji360.com>),查阅《全国各省区市2013年农机补贴目录汇总》、《全国各省区市2013年农机补贴实施意见》。无论是差价购机,还是全价购机再补贴到卡,购买者均可从中受益。

(2) 新农业机械购买指南

第一步,尽可能多地掌握有关机型的技术资料,如动力性、经济性、通用性、安全性、方便性等是否适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特别要了解该农机新产品先进性在哪里,有哪些不足之处,然后权衡利弊,确定是否适合自己。不要被广告宣传所迷惑而盲目购置。

第二步,机型确定后,要了解该产品有无“三证”(即生产许可证、推广许可证、质量合格证),是否属国家定型产品。若无“三证”或非定型产品,则不要购买。

第三步,通过看、摸、试、听,判断优劣。

一看

①农机具必须贴有菱形的“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或通过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如果没有推广许可证，建议用户不要购买。

②认准厂名、厂址和商标。

③看准生产日期。一般应选择生产日期较近的农机具。

④观察农机具外表。油漆应完好美观，外表应光洁、平整，无砂眼、裂纹或毛刺，无锈蚀，无三漏现象等现象，轮胎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不应出现鼓包、龟裂现象。零部件是否有缺损的情况。

二摸

主要是检查表面是否光滑，焊接部位是否牢固，油缸、油封是否有三漏现象。

三试

①检查柴油机的启动性能、油门控制系统和柴油机的空运转。柴油机启动后运转应轻松平稳、无杂声，排气应无色透明或淡灰色。

②检查方向盘的自由行程和转向性能，检查制动系统，液压系统，检查轮胎、检查照明系统。

四听

拖拉机在试车时，注意用耳听有无其他异响，包括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变速箱挂挡时无沉重的摩擦声及其他异常的响动，还有转向操纵是否轻便灵活，制动是否轻松平稳和安全可靠，液压系统性能良好、方便灵活、无渗漏等现象，以确保拖拉机性能的可靠。

购买时切不可忽视售后“三包”服务问题，购买时最好在当地农机公司或乡镇（街道）农机站购买，并要求销售方做出及时提供售后“三包”服务的承诺。

二、农机操作员应知的法律法规

农机操作员应熟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从中找到农机操作员的从业要求和业务办理程序。农机操作员应知的法律法规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相关知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

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农业机械使用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农业机械,在有危险的部位和作业现场设置防护装置或者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区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安排财政补贴。燃油补贴应当向直接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按照规定为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进行鉴定,或者伪造鉴定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文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包括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文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4.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秩序,维护参与跨区作业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农作物适时收获,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以下简称跨区作业),是指驾驶操

作各类联合收割机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邻县除外）进行小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收获作业的活动。本办法所称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是指组织联合收割机外出作业或者引进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单位。

第三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辅助作业人员以及与跨区作业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
- （二）参加跨区作业队；
- （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发放《作业证》。

第十四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作业证》应随机携带，一机一证，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

第十五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没有《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0年4月3日发布的《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节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与驾驶要求

一、农业机械安全使用要求

在使用农业机械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柴油机和农业机械使用说明书，牢记正确的操作和作业方法。

充分理解警告标签，经常保持标签整洁，如有破损、遗失，必须重新

订购并粘贴。

农业机械使用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驾驶操作证后，方可使用农业机械。

严禁身体感觉不适、疲劳、睡眠不足、酒后、孕妇、色盲、精神不正常及未满 18 岁的人员操作机械。在驾驶的正常情况下，驾驶员的反应时间为 0.6 ~ 0.9 秒，而酒后的反应时间为 1.5 ~ 2.0 秒，也就是说，酒后驾车十分危险。因此，严禁酒后驾驶操作。

驾驶员、农机操作者应穿着符合劳动保护要求的服装，禁止穿凉鞋、拖鞋，禁止穿宽松或袖口不能扣上的衣服，以免被旋转部件缠绕，造成伤害。

除驾驶员外严禁搭乘他人，座位必须固定牢靠。农机具上没有座位的严禁坐人。

在作业、检查和维修时不要让儿童靠近机器，以免造成危险。

不得擅自改装农业机械，以免造成机器性能降低、机器损坏或人身伤害。

不得随意调整液压系统安全阀的开启压力。

农业机械不得超载、超负荷使用，以免机件过载，造成损坏。

起步前查看周围情况，鸣号起步，拖拉机驾驶员必须养成起步前仔细查看周围情况，鸣号起步的良好习惯。

不开带病车，不用带病拖拉机作业。

牵引架上不站人，挡泥板上不坐人。拖拉机行驶时，牵引架处和挡泥板摇晃得最厉害，既摆动，又颠簸，根本不能站稳，很容易跌落。

二、农业机械安全行驶要求

不要在前、后、左、右超过 10° 的倾斜地面上行驶。

在坡地和倾斜地面上不能转弯。

农业机械在坡上起步时，不松开制动器，先踩下离合器踏板，挂入低挡再缓慢接合离合器，待开始传动后再放松制动器，同时注意油门的配合控制。

农业机械出入机库，上下坡，过桥梁、城镇、村庄、涵洞、渡口、弯道及狭窄地段时，要低速行驶。事先了解桥梁的负荷限度、涵洞的高度及宽度、坡度的大小及渡船的限重等事项，确保安全后才能通过。

避免在沟、穴、堤坝等附近的较脆弱路面上行驶，农业机械的重量可能导致路面塌陷造成危险。

农业机械通过铁路时，事先要左右查看，确定无火车通行时再通过；

农业机械行驶到铁路上要注意操作：①不要抢道行驶。②防止操作失误。③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熄火。

在平滑路面上，操纵和制动力受到轮胎附着力的限制，在潮湿路面上，前轮会产生滑动，农业机械转向性能变差，应特别注意。

拖拉机通过村、镇街道时要减速、鸣号，并且要精力集中，注意观望。

夜间行驶时，须打开前照明灯，同时须关闭其他作业指示灯。夜间行车应注意：①遵守有关规定，夜间无灯光或灯光不全不出车。②驶近交叉路口时，应减速，关闭远光灯，打开近光灯，转弯时要打开转向灯。

在农业机械行进过程中，司乘人员不得上下农业机械。

三、农业机械配套农机具及田间作业要求

农机具的负荷应与动力机械功率相匹配，不能使农业机械超负荷工作。

农业机械田间作业前，驾驶员应先了解作业区的地形、土质和田块大小，查明填平不用的肥料坑、老河道、水池、水沟等并做好标记，以防农业机械陷车。

农业机械作业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机车，严禁其他人员靠近，女性操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安全帽。

当动力机械倒车与农机具挂接时，动力机械和农机具之间严禁站人。

农机具与动力机械动力输出轴连接时，应在传动轴处加防护罩。

当动力输出轴转动时，农业机械不能急转弯，也不可将农机具提升过高。

在犁、旋、耙、耕等作业中，对动力连接部位、传动装置、防护设施等应随时进行安全检查。

动力机械配带悬挂农机具进行长距离行驶时，应使用锁紧手柄将农机具锁住，防止行驶中分配器的操纵手柄被碰动，导致农机具突然降落造成事故。

四、农业机械运输作业要求

非气刹机型严禁拖带挂车。

挂车必须有独立的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制动系统，否则不能拖挂。

农业机械和挂车的制动系统必须灵活可靠，不能偏刹车。

牵引重载挂车必须采用牵引钩，而不能用悬挂杆件，否则，农业机械会有颠覆的危险。